

关于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

周泽湘，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永松，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佟易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蓉，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王永滨，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薛镭，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沈晶，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有科

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0年9月7日,同有科技(此时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与时任副总经理肖建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肖建国出资196万元现金认购同有科技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若肖建国在同有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离职,同有科技有权要求其支付现金补偿。同有科技于2012年3月21日上市,肖建国于2013年12月1日离职,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同有科技有权要求肖建国补偿现金约1,456万元。2013年12月2日,同有科技与肖建国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有关离职补偿条款作废,并就该事项形成《备忘录》。同有科技董事、总经理周泽湘,董事杨永松、佟易虹、罗华,时任董事韩蓉、王永滨、薛镭,董事会秘书沈晶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上述豁免的离职补偿金额占同有科技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9.53%,对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但是同有科技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有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4条、第2.1条、第2.6条和第11.11.4条的相关规定。

同有科技董事、总经理周泽湘,董事杨永松、佟易虹、罗华,时任董事韩蓉、王永滨、薛镭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规定,对同有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同有科技董事会秘书沈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规定，对同有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泽湘，董事杨永松、佟易虹、罗华，时任董事韩蓉、王永滨、薛镭，董事会秘书沈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1 日

